

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和《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受聘专业技术人员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学校制定的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受聘教师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聘任原则。

四、坚持一致性原则，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及提供的申报材料应与其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学科一致或紧密相关。

五、加强对受聘人员的考核和管理，明确聘任期限、任期目标以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强化聘任及考核，形成有效的退出机制，促进师资队伍的健康发展与整体水平的提升。

六、本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所占比例不超过同类公办高校的比例。

第二章 聘任系列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岗位性质和类别，我校开展高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高教研究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一、高校教师系列人员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等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分类评审，按所从事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设立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等三个类型岗位。

教学型：从事一线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面向承担基础课教学和以教学育人见长的教师（含课程教学论教师），有科学研究工作。

教学科研型：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是教师队伍的主体。

科研型：承担一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主要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或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科技创新与服务工作，研究方向稳定，成果成效显著。

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人员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等专业技术职务。

三、科学研究系列人员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等专业技术职务。

四、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五、工程技术系列人员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六、图书资料系列人员申报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等专业技术职务。

七、高教研究系列人员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等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任职条件

一、思想品德要求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考核合格。

3. 坚持把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

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师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学位学历及资历要求

(1) 教授：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副教授：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3)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四门以上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5)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其他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三、教学工作要求

(1) 高等学校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研教改等岗位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本、专科生课程，教授原则上每 5 年应指导助教、讲师成绩显著。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院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学院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对申报年度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后 5% 的教师，经学院组织的同行听课评议、校督导听课评议，三方多维度评议该教师确实需要教学整改和提升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对首聘职务人员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重点对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经学校批准在国

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2) 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由学校对其教育教学及履行相应教师职务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并经评议组评议后实施聘任。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受聘教师职务时，可不受本细则中有关教学经历规定的限制。

四、学生工作及践习经历要求

1. 学生工作经历要求：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专业导师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

2. 企业践习经历要求：40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级职务，一般须有至少1年产学研社会实践经历(35岁及以下博士晋升副教授需有累计4个月及以上的践习经历)，或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访学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40岁以上教师晋升高级职务每年应有累计一个月及以上的践习经历。工程类教师晋升高级职务须有一年及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3年内有企业工作背景的教师除外。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年应有累计一个月及以上的践习经历。

本条要求不包含公共基础课老师。

五、进修培训要求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应参加有关师德和提升专业技能的进修培训，且任现职以来参加的进修培训达到学校基本要求(参照《教师教学发展管理办法》的学分要求)。

六、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要求

“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是指《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含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仅包括“顶级、权威、核心、扩展”等级)；科学引文索引(SCI、含SCIE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不含会议论文)、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刊发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以上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以相关学术成果正式发表(见刊)时,当期刊物所属类别(核心期刊目录)为准。申报的学术技术成果如不在以上范围内的,需以文字形式提交参评理由与说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单独逐项认定。

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及提供的学术技术成果应与其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学科一致或紧密相关。提供的学术技术成果应为申报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且近5年需有1-2篇代表作,且均为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进校后发表的学术技术成果须以上海建桥学院署名方可计入。

(一) 教授

申报类型	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X项:除符合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
教学型教授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第(2)-(9)款中有关教学的4项
教学科研型教授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第(2)-(9)款中的3项
科研型教授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	第(2)-(9)款中有关科研的2项

(2)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3)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4)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

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委、直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2 篇及以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6）学术专著：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7）教学能力：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学名师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

（8）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9）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①作为专业负责人带领专业完成专业认证，专业认证含工程教育认证、新文科认证、师范类认证等。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项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4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持人完成校级内涵建设项目 4 项及以上（含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校级重点课程、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完校级内涵建设项目 5 项及以上（含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校级重点课程、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③获得部委、直辖市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2 次及以上；或获得部委、直辖市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3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特等奖 3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5 次及以上。

④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 位）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性竞赛（卓越建桥计划中《上海建桥学院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A 级项目）一等奖（金奖）1 次等同于 2X，二等奖（银奖）1 次等同于 1X，三等奖（铜奖）1 次等同于 0.5X；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学生竞赛（卓越建桥计划中《上海建桥学院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B级项目）一等奖（或金奖）1次等同于0.5X；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学生竞赛（卓越建桥计划中《上海建桥学院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C级项目）一等奖（或金奖）1次等同于0.1X。

⑤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接横向课题数量2项及以上，经费累计到账金额文科达到20万元、理工科达到30万元。

⑥智库成果：开展高水平决策咨询研究，并获得市级智库认可的成果1项及以上，包括决策咨询报告、建议采纳与批示，需相关智库、部门出具证明，且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个人位居总排名前3位。

⑦艺术类“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优秀奖以上的奖项1项；或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三等奖以上的奖项2项；或是获得国家、国际级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1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2项；或被省部级以上专业博物馆收藏或参展2次；或被国际专业博物馆收藏或参展2次（国际专业艺术展，指在国际上较有影响的专业艺术展，包括国际艺术双年展，国际艺术三年展）。

⑧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

（二）副教授

申报类型	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X项：除符合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
教学型副教授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第（2）-（9）款中有关教学的2项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第（2）-（9）款中的2项
科研型副教授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第（2）-（9）款中有关科研的1项

（2）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

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3)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4)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1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委、直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1 篇及以上。

(5)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6) 学术专著：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7)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学名师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

(8)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9)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①作为专业负责人带领专业完成专业认证，专业认证含工程教育认证、新文科认证、师范类认证等。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项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4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持人完成校级内涵建设项目 4 项及以上（含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校级重点课程、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完校级内涵建设项目 5 项及以上（含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校级重点课程、校级课程

思政示范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③获得部委、直辖市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2 次及以上；或获得部委、直辖市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3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特等奖 3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5 次及以上。

④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 位）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性竞赛（卓越建桥计划中《上海建桥学院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A 级项目）一等奖（金奖）1 次等同于 2X，二等奖（银奖）1 次等同于 1X，三等奖（铜奖）1 次等同于 0.5X；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学生竞赛（卓越建桥计划中《上海建桥学院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B 级项目）一等奖（或金奖）1 次等同于 0.5X；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学生竞赛（卓越建桥计划中《上海建桥学院重点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C 级项目）一等奖（或金奖）1 次等同于 0.1X。

⑤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接横向课题数量 2 项及以上，经费累计到账金额文科达到 10 万元、理工科达到 20 万元。

⑥智库成果：开展高水平决策咨询研究，并获得市级智库认可的成果 1 项及以上，包括决策咨询报告、建议采纳与批示，需相关智库、部门出具证明，且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个人位居总排名前 3 位。

⑦艺术类“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优秀奖以上的奖项 1 项；或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文化局<厅>、文联、美术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评中获三等奖以上的奖项 2 项；或是获得国家、国际级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 2 项；或被省部级以上专业博物馆收藏或参展 2 次；或被国际专业博物馆收藏或参展 2 次（国际专业艺术展，指在国际上较有影响的专业艺术展，包括国际艺术双年展，国际艺术三年展）。

⑧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

（三）讲师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

还应当完全符合第（2）-（9）款中的一款：

（1）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竞赛评比一等奖奖励 1 次及以上；或上海市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民办高校教学竞赛二、三等奖。

（3）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五、合作单位排名前四）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1 次及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四、合作单位排名前三）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次及以上。作为负责人获得上海市精品课程、重点课程、优秀教材奖、教学团队、优质在线课程奖中的任何一个奖项 1 次及以上。

（4）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或在校内主办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本书中须承担 2 万字以上的编撰任务）之一，已公开出版省（部委、直辖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须独立编写章节，承担 2 万字以上）之一，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到达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6）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一项及以上，或有知识产权转让收入的。

（7）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8）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的。

（9）艺术类作品被市级及以上专业博物馆收藏或参展 1 次及以上；或被国际专业博物馆收藏或参展 1 次及以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 1 项及以上。

七、其他要求与说明

1. 申请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原则上还需进校工

作至少满一年。

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两年内不能申报职称，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四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三级教学事故者，一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二级教学事故者两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一级教学事故者四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

3. 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

4. 任现职时间计算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予申报。

5. 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 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聘任的依据。

6. 对从事原始创新和聚焦国家重大需求，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类教师，推行代表作制度，实施同行评价，代表作成果应是申请人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做出的具有系统性、标志性、创新性，并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术成果。

7. 学校自主评议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对有关学科根据校聘专家的情况采取委托评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高教研究等职务系列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破格晋升

一、任副教授满三年，达到教授的基本申报条件，思想品德良好且历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教授：

1.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的教学、科研类成果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2.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的教学、科研类成果二等奖 2 项及以上；

3.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结项通知书为准）；

4. 以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出版专著和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

平学术论文 10 篇（部）（其中 AMI 不超过 2 篇）及以上；

5. 入选国家或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优秀人才。

二、硕士任讲师满三年，博士任讲师以来，达到副教授的基本申报条件，思想品德良好且历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

1.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重要的教学、科研类成果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2.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结项通知书为准）；

3. 以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出版专著和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部）（其中 AMI 不超过 1 篇）及以上；

4. 入选国家或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优秀人才。

三、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以及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由学校聘委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四、破格应聘人员获聘委会实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

第五章 职称转评

一、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校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满 1 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高校教师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从高技能岗位首次转到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层级的职务评聘。

四、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需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由校督导听课至少 2 次，评价在良好及以上。

具体申报条件按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聘任组织

一、上海建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负责本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聘委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主要成员、人

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组成，校长任主任。聘委会下设资格审查组、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以及学术、技术评议组。

二级学院的聘任小组参照上述规定组建，其主要职责是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真实性审查，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教育教学、学术技术等进行初步审查，向学校提出对申请人的评议申请的意见（同意或者不同意）。申请人如果对二级学院聘任小组的评议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聘任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通过后，可由校聘任委员会直接受理评审。

二、资格审查组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纪委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审查应聘人员是否具备基本任职条件，确认申报资格。其中，人事处负责审核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条件；教务处负责审核应聘人员的教学情况，科研处负责审核应聘人员的科研情况；纪委负责全程监督资格审查工作。此项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三、思想品德考察组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进行考察，思想品德考察组由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总支书记组成。

四、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察，教育教学考察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务处、督导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五、学术、技术评议组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1）学术技术评议组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由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成员一般为5人，其中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评议正高级职务，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人员组成；评议副高级职务，由本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务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评议中级职务，由本专业具有相应高、中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高级职务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2）高级职称评议组一般由校内、外专家担任，校内专家不超过2人。聘任条

件为评议组打分不少于 6 分，同时评议专家中不能有两人给予“没有达到”的评议结论。学术、技术能力专家评议结论三年有效（含申报当年）。

六、各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考察、评议或拟聘人选推荐，均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考察组和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应聘人员获全体考察、评议组或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察、评议、聘任意见由考察、评议组，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第七章 申报及聘任程序

一、每年四月下旬学校发布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通知。

二、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思想品德考察自查表、教育教学能力自查表、学术、技术成果统计表等材料，并提交有关部门审核认定。

三、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对申报者进行初审，填写初审意见。

四、资格审查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五、对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校内公示 5 天。

六、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考察评议。

七、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成果进行评议。

八、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同意票超过应到专家的 1/2 为通过。

九、召开校聘任委员会会议，根据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学术技术能力考察组的评议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投票产生拟聘名单。

十、拟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聘任。

十一、如在职称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在争议发生之日或聘任结果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

第八章 聘期

专业职务聘任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1. 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结合，受聘人员与学校签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协议”后实施岗位聘任，明确聘任期限、任期目标以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行固定期限聘任，首聘期一般为3年。

2. 聘期届满后，受聘人员将按照“聘任协议”的内容接受考核，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低聘、缓聘、解聘或转岗。

3. 若考核续聘时同时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续聘及晋升评审须同时进行。如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获得通过，则自通过之日起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原职务聘任期限自动续聘顺延至高一级专技职务聘任之日。

4. 聘期待遇：按照岗位决定薪酬，岗变薪变。

本办法由人事组织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SJQU-WI-RS-011（A1）同时废止。

附件：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量化折算标准

附件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量化折算标准

1. 教学成果类项目（若同一教师获有多个成果，可按各成果所占权重累计计算。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等级	立项单位	级别
1	工程教育认证	/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1项等同于1X（排名第一的专业负责人）
2	新文科可认证	/	长三角新文科认证联盟	
3	师范类认证	/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	
4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上海建桥学院	2项及以上等同于1X（排名前3位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成员）
5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上海建桥学院	3项及以上等同于1X（排名前3位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成员）
6	校级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	上海建桥学院	4项及以上等同于1X（排名前3位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成员）
7	校级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	/	上海建桥学院	5项及以上等同于1X（排名前2位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成员）
8	校级优势特色专业	/	上海建桥学院	
9	校级重点课程	/	上海建桥学院	
10	校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	上海建桥学院	
11	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一等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1次等同于1X
12	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二等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次及以上等同于1X
13	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三等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14	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二等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次及以上等同于1X
15	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三等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16	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二等奖	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发展中心	2次及以上等同于1X
17	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三等奖	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发展中心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18	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	二等奖	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	2次及以上等同于1X
19	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	三等奖	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0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展演	二等奖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上海市学生德语发展中心、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1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展演	三等奖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上海市学生德语发展中心、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2	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	二等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	2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3	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	三等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4	上海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	二等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5	上海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	三等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6	上海市新职业技能大赛	二等奖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7	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全国总决赛	冠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8	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全国总决赛	亚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9	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全国总决赛	季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5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一等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1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二等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2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三等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5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3	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优秀课例评比	一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4	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优秀课例评比	二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	4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5	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优秀课例评比	三等奖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	5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6	民办高校说课说专业竞赛	一等奖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7	民办高校说课说专业竞赛	二等奖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4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8	民办高校说课说专业竞赛	三等奖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5次及以上等同于1X
39	上海建桥学院教师教学大赛	特等奖	上海建桥学院	3次及以上等同于1X
40	上海建桥学院教师教学大赛	一等奖	上海建桥学院	5次及以上等同于1X

2. 学科竞赛类项目（级别 A 前三指导教师：获一等奖或金奖 1 次等同于 2X；二等奖或银奖 1 次等同于 1X；三等奖或铜奖 1 次等同于 0.5X；级别 B 第一指导教师：获一等奖或金奖 1 次等同于 0.5X；级别 C 第一指导教师：获一等奖或金奖 1 次等同于 0.1X）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级别（ABC）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	A

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A
4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B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A
6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B
7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B
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	B
9	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B
1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美国数学学会、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美国自然科学基金协会	B
1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B
1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上海赛区）暨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上海市数学会	C
1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屋里学科组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B
16	上海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外研社·国才杯”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B
1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NECCS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B
19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B
20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上海站、全国范围）	ICPC 亚洲区委员会	B
2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B
22	上海市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组委会、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上海赛区组委会	C
2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B
2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	B
2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B
2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无锡主办，有上级部门批复函	B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与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B
28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29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3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B
3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国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B
32	华为 ICT 大赛全国总决赛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B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组委会	B

34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3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B
36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TI 杯)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3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B
38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3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委员会	B
40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	B
41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42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智能制造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B
4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中国仿真学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B
44	上海市大学生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45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B
4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B
47	上海市“上图杯”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4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 全国三维数字化技术与教育培训联盟 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B
4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B
50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上海赛区)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上海分赛区组委会	C

51	上海市大学生创客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52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53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B
5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华东赛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C
55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中国电子学会	B
56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B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B
58	全国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C
59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B
60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B
6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B
62	“中国大学生好创意”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广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	B
6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64	红点奖	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B
6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B
6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华东赛区)	华灿奖华东赛区组委会	C
6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B
68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69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B
70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上海赛区)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上海赛区组委会	C
71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B
72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73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74	中国大学生创意节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75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7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B
77	上海市绿色供应链与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78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B
7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高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B
8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81	全国高校数智化商业决策创新大赛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B
8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B
83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84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8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B
86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87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暨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88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89	"正保会计网校杯"全国校园财会大赛	正保远程教育	C
90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决赛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C
91	上海国际护理技能大赛	上海市教委、上海现代护理职业教育集团	C
92	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B
93	全国珠宝制作职业技能竞赛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B
94	"天工精制"国际珠宝作品大赛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
95	上海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96	"中华杯"全国日语演讲比赛(国赛)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日本经济新闻社和中日学术交流中心	B
97	"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B
98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B
99	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竞赛	共青团中央	B

3. 体育竞赛类项目(级别 B 第一指导教师:获一等奖或金奖 1 次等同于 0.5X; 级别 C 第一指导教师:获一等奖或金奖 1 次等同于 0.1X)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方	级别(ABC)
1	上海市大学生击剑锦标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方	级别 (ABC)
2	中国大学生击剑锦标赛(国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B
3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为会员	C
4	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赛项(国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B
5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B
6	上海市大学生篮球联赛	上海市教委	C
7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8	上海市市民运动会飞镖比赛高校团体组	上海市体育局	C
9	中国啦啦操联赛(上海站)自选花球动作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C
10	中国击剑冠军赛(总决赛)	国家体育总局	B
11	上海市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C
12	上海市校园联盟篮球联赛高校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C
13	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B
14	中国大学生拳击锦标赛	中国大体协、中国拳击协会	B
15	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B
16	上海大学生飞镖联赛(锦标赛)	上海市体育局	C
17	中国大学生3V3 篮球比赛上海城市冠军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C
18	上海市大学生拳击锦标赛	上海市体育局	C
19	上海市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C
20	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B
21	上海市大学生武术锦标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C
22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杯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C
23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联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C
24	上海市大学生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锦标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C
25	上海市学生智力运动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C